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张家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海法规〔2020〕184号

**关于对港航企业和从业人员实施守信联合
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通告**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港航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推动张家港港安全、绿色、便利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定（试行）》《江苏海事局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港航企业和从业人员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张家港港实际，

就加强港航企业和从业人员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要求通告如下:

一、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张家港港从事港口、水路运输经营,并经认定为守信联合激励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主要包括: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船员,船员服务、培训、体检机构,港口经营人,代理机构及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人等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

二、名单认定

红黑名单的认定标准、奖惩措施由江苏海事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定期更新发布。

江苏海事局认定海事监管领域红黑名单。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按相关规定开展张家港港港口经营监管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工作。

三、联合激励惩戒

(一)对被认定为红名单的信用主体,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分别给予下列激励措施:

1. 海事管理机构

(1) 按照法定最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行政检查;

(2) 优先提供“绿色通道”便利服务,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办结时间缩短 50%;对所申请事项“容缺办理”;

(3) 优先安排交通组织、优先安排船员考试、优先实

施进出长江海轮“直离直靠”等政策优惠；

(4) 优先推荐参评海事相关荣誉称号或其他奖励。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

(2) 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奖励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3) 在财政资金补助、政策扶持时优先考虑，优先安排资金支持；

(4) 在业务拓展、资质申办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5) 在办理交通运输许可时，优先办理，简化审核程序。

3. 其他联合激励措施

(1) 通报相关单位与部门，对其实施优先安排锚泊、优先安排靠离泊及装卸作业、优先安排引航，推荐市场主体优先采购其服务。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 对被认定为黑名单的信用主体，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分别给予下列惩戒措施：

1. 海事管理机构

(1) 对失信船舶，失信企业所有、经营和管理的船舶实施到港必查；

(2) 不接受网上申请海事行政许可、备案、确认等事项；

(3) 从严实施行政处罚；

(4) 限制从事相关活动，直至撤销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向船舶营运证主管部门通报；

(2) 对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性约谈；

(3) 暂停其扩大经营范围、延续经营等许可；

(4) 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5) 取消其财政资金补助、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等资格。

3. 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1) 通报相关单位与部门，实行行业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对其实施限制在港口、码头装卸货作业，建议市场主体审慎选择其服务等联合惩戒措施。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三) 张家港海事局、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定期将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报送至“信用交通江苏”“信用港城”等网站进行公示、曝光，通报船籍港所在地和公司注册地信用管理部门，并通过张家港市信用办提请市税务、财政、市场监管、金融等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采购招标、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应用红黑名单信

息，开展联合激励与联合惩戒工作。

特此通告。



2020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家港海事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